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太極廳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接納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a) 洪祥準先生
 - (b) 包德榮先生
 - (c) 申柯先生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所涉及之股份（惟因根據下列作出者除外：(i)供股權的配發（如下文所釋）；或(ii)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而增發之股份）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最多為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總和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依照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利之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時。」

(III) 「動議」：

待載列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I)項及第5(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第5(I)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第5(II)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授權得以擴大，惟加入一般性授權之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8樓38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派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若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受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本公司董事須確保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I)及5(III)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以授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經由股東批准之任何代息股份計劃須予發行之股份。
6. 就上文提呈之第5(II)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言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申勇先生、包德榮先生、申柯先生、李智先生及洪祥準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磊先生、蔣瑛博士、張翠蘭女士及司馬文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申勇先生、包德榮先生、申柯先生、李智先生及洪祥準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磊先生、蔣瑛博士、張翠蘭女士及司馬文先生。